南投縣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、看護費用補助申請作業流程圖

申請人

檢具：
1、查定表、全戶戶籍謄本

2、全戶財產、稅賦證明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
3、須僱專人看護證明文件及看護收據
4、診斷證明書
5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開立之自 付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。

鄉(鎮市)公所
(初審)

縣政府
(複核)

不符合規定

不符合規定30日內

退件鄉鎮市公所

函覆申請人並核撥傷病醫療
看護費用補助

符合規定